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卫办人事〔2019〕1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全省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卫生健康）委（局），委直属有关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是申报和评聘卫生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为做好 2019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符合省人社保厅、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

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05号)规定的学历、资历等要求的,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考试时间

2019年4月20日,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三、考试专业、题型

考试共设置100个专业(专业目录见附件)。报考人员应严格按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要求、所从事专业工作及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选择相应专业报名,不得随意选择、更改申报专业。医、护类专业应符合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及相应注册规定。

副高级考试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分析题3种;正高级考试题型为多选题和案例分析题2种。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试卷总分为100分。

四、其他事项

(一)考试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承担。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市卫生健康(卫生计生)委负责本市考点的考务工作,杭州医学院负责省直考点的考务工作。具体报名工作另行通知。

(二)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侧重于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各专业考试大纲可在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网站(<http://www.zjwjw.gov.cn>)卫生高级职称考试评审专题栏下载。

(三)考试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每位报考人员务必到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高级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栏下载“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报考人员模拟练习版”进行练习。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认真做好有关考试前期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在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和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联系。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联系人：黄卫华、孙建伟；

联系电话：0571-87709029，87709070；

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联系人：张革来、云淑林；

联系电话：0571-87567812、87567831。

附件：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目录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公开发布)

附件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目录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1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	
2	内科学	临床	内科、预防保健	
3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内科	
4	呼吸内科学	临床	内科	
5	消化内科学	临床	内科	
6	肾内科学	临床	内科	
7	神经内科学	临床	内科	
8	内分泌学	临床	内科	
9	血液病学	临床	内科	
10	传染病学	临床	内科	
1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内科	
12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	
13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内科	
14	普通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5	骨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6	胸心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7	神经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8	泌尿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9	小儿外科学	临床	外科、儿科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20	烧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1	整形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2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	
23	妇产科学	临床	妇产科	
24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	
25	儿科学	临床	儿科	
26	眼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7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8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29	精神病学	临床	精神卫生	
30	肿瘤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1	肿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2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3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	超声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5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6	麻醉学	临床	外科、麻醉	
37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3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	
44	口腔内科学	口腔	口腔	
45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口腔	
46	口腔修复学	口腔	口腔	
47	口腔正畸学	口腔	口腔	
48	职业卫生	公卫	公卫	
49	环境卫生	公卫	公卫	
50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公卫	
51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公卫	
52	放射卫生	公卫	公卫	
53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公卫	
54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5	地方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6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7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公卫	
58	卫生毒理	公卫	公卫	
59	妇女保健	临床 公卫	妇产科、公卫	
60	儿童保健	临床 公卫	儿科、公卫	
61	护理学	护士	护理	
62	内科护理	护士	护理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63	外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4	妇产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5	儿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6	医院药学			
67	药物分析			限正高级
68	临床营养			
6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 检验技术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技术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技术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技术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技术			
74	心电图技术			限副高级
75	脑电图技术			限副高级
76	病理学技术			
77	放射医学技术			
78	超声医学技术			
79	核医学技术			
80	康复医学技术			
81	口腔医学技术			
82	理化检验技术			
83	微生物检验技术			
84	输血技术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85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限副高级
86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西医结合、 全科医学	
87	中医内科学	中医	中医	
88	中医妇科学	中医	中医	
89	中医儿科学	中医	中医	
90	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	
91	中医外科学	中医	中医	
92	中医眼科学	中医	中医	
93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中医	
94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中医	
95	中医骨伤学	中医	中医	
96	中医推拿学	中医	中医	
97	中医针灸学	中医	中医	
98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99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0	中药学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校对: 孙建伟)

